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检局贯彻国家商检局 海关总署《关于加强外商投资财产价值 鉴定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8〕40号 1998年4月24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工作，改善价值鉴定方法，简化手续，降低收费标准，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促进全省开放型经济健康发展，省商检局研究制定了《江苏商检局贯彻国家商检局、海关总

署《关于加强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希各级各有关部门增强服务意识，切实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办事效率，减轻企业负担，推动全省利用外资和开放型经济更快、更好地发展。

江苏商检局贯彻国家商检局、海关总署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根据国家商检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的通知》精神，为规范价值鉴定工作，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促进开放型经济的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外商投资项目多、规模大、技术含量高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零部件和其他物料已经过商检机构价值鉴定的，因生产过程中损坏或安装调试中损坏，又补进的；或价值在1000美元以下的零部件和其他物料，商检机构在受理报验后，当即签发《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报验通知单》，供报验人办理报关手续，根据报验人的意愿，商检机构可以免于价值鉴定，也不收取价值鉴定费用。

第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等财产，凡其中以国际招标方式进口的部分，由企业向商检机构提供相应的标书等证明文件，商检机构对到货实物经核实确认后，可免于价值鉴定。

第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等财产，已经项目所在地商检机构实施装运前检验和价值鉴定，货到后经商检机构审核无误，可免于价值鉴定。

第四条 凡经国家商检局认可的国外评估机构在境外已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财产实施价值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或证书，经所在地商检机构审核财产价值基本一致的，其结果可予确认（品质检验除外）；

经审核财产价值差异较大的，需重新实施价值鉴定。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项目财产分多批到货的，在首批报验时应当向商检机构提供审批机关的有关文件，以后每批报验时可免于提供审批机关的有关文件。

第六条 商检机构在受理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财产报验时，视情况可不预收检验鉴定费。自商检机构签发检验及价值鉴定证单之日起20日内，报验人应按国家规定交纳检验鉴定费。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凡列入《种类表》内的法检商品，商检机构可一并进行品质检验和价值鉴定，在实施检验鉴定工作后，只收取一次费用。经检验因品质、数量和规格等需对外索赔或因残损需对外出具验残证书的，仍按原规定收费用。

第八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同一个项目下的分项目，多批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商检机构可采取分批检验及价值鉴定，并按一个投资项目或分项目作为一个计费批确定收费金额或以实际鉴定的财产金额计收费用，对没有实施价值鉴定的部分，不收取费用。

第九条 价值鉴定收费标准，按国家商检局《关于降低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国检务〔1998〕68号文件）计收。对苏州工业园区内外商投资财产金额较大的项目，及其他地（下转第30页）

(上接第 27 页)区外商投资财产金额在 5000 万美元以上项目的价值鉴定,按新标准规定缴纳费用仍有困难的,其鉴定费在不违反国家规定的原则前提下,由企业提出要求,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同意,经商检机构审核后,可考虑适当酌减鉴定费。减收费额较大的,各市商检机构须报经省商检局核准,或由省商检局报请国家商检局审批。

第十条 经国家商检局批准在各地商检机构内设立的外商投资财产鉴定中心或分中心及经国家商检局批准认可的中外合资、合作的价值鉴定机构,可办理外商投资财产的检验和价值鉴定。

第十一条 本实施意见施行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实施意见由江苏商检局负责解释。